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袁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饶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邬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173,198.78	34,835,682.63	-1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503,347.34	-12,455,883.44	-19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864,541.64	-13,457,577.36	-20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623,210.63	-16,417,807.40	-177.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21	-119.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21	-119.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6%	-2.86%	-1.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19,700,395.81	1,084,745,907.13	-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9,753,402.82	916,237,816.29	-3.9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31,271.1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13,209.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2,739.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7.46	
合计	4,361,194.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飞雪	境内自然人	23.96%	19,158,856	19,158,856		
金建林	境内自然人	21.90%	17,522,194	17,522,194		
袁隽	境内自然人	15.57%	12,459,696	12,459,696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	2,962,500	2,962,500		
廖真	境内自然人	2.46%	1,967,210	1,967,210		
王德杰	境内自然人	2.07%	1,653,935	1,653,935	质押	1,210,000
彭琳明	境内自然人	2.07%	1,653,935	1,653,935	质押	1,104,119
胡旦	境内自然人	1.29%	1,033,680	1,033,680	质押	760,000
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750,000	750,000		
刘伟	境内自然人	0.70%	562,338	562,33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汇联洋(珠海横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洋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5,800		人民币普通股	335,800		
山西恒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立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000		
金飚	2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000		
黄新平	18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100		
北京金源亨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源亨立聚鑫量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800		
卢志钰	13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900		
余振力	12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800		
刘俊辉	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		
唐志英	11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900		
许丹	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飞雪与金建林为夫妻关系,王飞雪持股比例为23.95%,金建林持股比例为21.90%。王飞雪与胡旦为表姐妹关系,其中胡旦持股比例为1.29%。王飞雪、金建林、袁隽于2010年3月1日、2016年2月3日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均保持一致,采取一致行动。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34,378,125.40	457,812,380.75	-48.80%	主要系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5,000,000.00	150,000,000.00	116.67%	主要系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1,025,456.68	11,410,394.90	84.27%	主要系支付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及往来款增加所致。
存货	57,848,939.96	38,432,066.41	50.52%	主要系本期在执行合同尚未完工验收成本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6,572,505.91	4,996,119.34	31.55%	主要系本期按照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其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312,303.51	472,078.07	601.64%	主要系本期长沙、沈阳办公房屋装修费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4,814,739.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开具给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支付所致。
合同负债	20,686,977.71	13,329,137.92	55.20%	主要系本期预收合同业务款项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409,862.32	7,902,943.41	-69.51%	主要系上年期末计提的企业所得税于本期期初已缴纳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9,856,533.00	14,560,839.15	-32.31%	主要系本期待转销项税期减少所致。
预计负债	2,062,443.87	3,875,100.45	-46.78%	主要系上年期末软件开发合同预计的终验成本,本期实际发生成本冲销后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308,958.16	-643,252.49	-103.49%	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9,976,023.49	7,487,937.74	33.23%	主要系本期咨询费、办公费、折旧及摊销费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37,408,087.24	18,575,257.38	101.39%	主要系本期研发人员人数增加,研发人员工资、社保及公积金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812,627.31	-305,074.75	-166.37%	主要系本期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利息费用		22,958.34	-100.00%	主要系本期无银行短期借款无利息支出所致。
利息收入	773,902.80	122,203.44	533.29%	主要系本期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3,230,817.43	423,497.32	662.89%	主要系本期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增加所致。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76,386.57	2,599,521.38	-39.36%	主要系权益法确认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319,309.25	2,174,757.64	-39.34%	主要系本期转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66,889.91		-100.00%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000,001.17	0.81	100.00%	主要系本期收到企业上市市级补贴资金所致。
营业外支出		24,159.02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有对外捐赠支出而本期没有所致。
所得税费用	-41,636.29	238,506.70	-117.46%	主要系本期计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665,705.67	-108,777.96	-511.99%	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933.87	113,743.34	-83.35%	主要系本期境外全资子公司汇率变动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63,118.91		100.00%	主要系本期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6,847.47	1,896,207.85	221.00%	主要系本期收到企业上市市级补贴资金和退回的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453,900.21	41,783,169.85	49.47%	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和服务支出现金增加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682,900.28	29,942,453.84	72.61%	主要系本期员工人数增加,支付给员工工资及社保公积金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66,542.93	17,146,560.82	-42.46%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18,389.33	7,120,789.11	165.68%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往来款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000,000.00	110,000,000.00	131.82%	主要系本期收回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及短期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13,209.48	1,035,974.32	65.37%	主要系收到本期结构性存款及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87,31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支付电子设备款、沈阳和长沙办公楼装修款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0,000,000.00	90,000,000.00	377.78%	主要系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短期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9,739.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无银行短期借款,不需偿还借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958.34	-100.00%	主要系本期无银行短期借款,无利息支出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117.00	250,000.00	-67.95%	主要系本期支付保函保证金减少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055.80	-231,948.73	127.19%	主要系境外全资子公司汇率变动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03号)《关于核准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00万股,发行方式为采用向网上投资者定价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40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800.00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816.54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9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660号)。

本报告期募集项目使用支出4,544.73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808.04万元,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302.18万元,支付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净额21,60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4,710.68万元。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7,500	14,90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3,000	21,600	0
合计		40,500	36,5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隽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9:30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彭琳明、滕松林,独立董事唐文忠、李晓东、王建新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隽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20)以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聂俊平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20)以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公司代码:688360　　公司简称:德马科技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卓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学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威延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37,247,126.55	1,606,024,444.43	1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9,546,387.78	889,271,798.23	0.0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88,854.09	-46,673,929.54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7,992,942.62	90,607,653.49	11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290.63	-1,777,491.2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7,088.50	-5,589,722.7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0.49	增加0.5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3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82	11.27	减少3.45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338.9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47,808.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理财产品收益	751,142.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67.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360,265.23	
合计	2,000,379.1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18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4,302,981	40.04	34,302,981	34,302,981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690,372	6.64	5,690,372	5,690,372	无	0	其他
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621,697	5.39	4,621,697	4,621,697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2,298	5.31	4,552,298	4,552,298	无	0	其他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斐君丹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1,469	3.57	3,061,469	3,061,469	无	0	其他
诸暨东证睿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2.92	2,500,000	2,500,000	无	0	其他
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斐君攸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2,000	1.90	1,632,000	1,632,000	无	0	其他
马宏	1,413,000	1.65	1,413,000	1,413,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斐君智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5,980	1.48	1,265,980	1,265,980	无	0	其他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950,358	1.11	950,358	1,070,95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孙景昌	330,895		人民币普通股	330,895			
王忠友	320,813		人民币普通股	320,813			
戴晔	1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000			
黎春生	131,750		人民币普通股	131,750			
周宗水	124,429		人民币普通股	124,429			
段俊卿	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			
段福平	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			
费梅琴	111,676		人民币普通股	111,676			
顾梦骏	109,724		人民币普通股	109,724			
何凤甜	10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德马投资和创德投资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卓序控制。此外,实际控制人卓序持有湖州力固1.92%的股权,并担任湖州力固执行董事; 2、上海斐君、上海斐君同受公司董事黄宏彬控制,上海斐君同时为上海斐君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14.59%。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15,582,562.02	8,193,083.54	90.19	主要系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存货	727,826,558.18	526,643,982.08	38.20	主要系已交施未确认收入项目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110,368,362.34	83,352,531.06	32.41	主要系本期新确认的项目尚未达到收款履约条件的金额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0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投资嘉兴德马物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所致。
在建工程	12,500,031.76	9,327,693.07	34.01	主要系本期建造数字化车间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099,356.25	140,019.83	2,113.51	主要系本期增加可花顺互联网信息服务费、月研会费和子公司房租摊销。
短期借款	86,097,648.20	56,516,785.97	52.34	主要系德马科技和德马工业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62,206,135.48	45,247,086.40	37.48	主要系本期采用银行承兑支付采购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369,539,283.81	225,744,139.71	63.70	主要系本期项目订单增加,提前预收部分项目款项,同时已收款项目未到达收入确认条件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777,713.20	17,543,351.15	-55.67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底计提的年终奖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97,992,942.62	90,607,653.49	118.52	主要系上年受因疫情影响,本期较上年同期经营回暖导致收入大幅上升。
营业成本	161,283,319.15	64,717,586.06	149.21	主要系上年受因疫情影响,本期较上年同期经营回暖导致收入大幅上升,同时结转的成本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5,489,206.33	10,211,533.08	51.68	主要系本期加大研发项目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164,337.64	521,994.68	-68.52	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649,879.39	4,032,000.00	-59.08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751,142.30	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计提理财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7,416,491.84	4,272,282.83	73.60	主要系应收客户质保款随着质保期增长导致信用减值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6,338.94	-1,723.04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公司处理老旧固定资产所致。
营业外收入	2.48	482,296.96	-100.00	主要系去年收到社会保险费返还。
营业外支出	1,969.60	9,921.58	-80.15	主要系去年子公司捐赠口罩支出。
所得税费用	3,971,857.41	2,914,154.01	36.30	主要系利润较上年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701.08	-446,105.03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29,983.55	-3,014,373.31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投资嘉兴德马物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40,381.70	333,336.01	9,152.04	主要系本期新增贷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卓序
日期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0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6,943.9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2,253.3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4,690.6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此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126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此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1.7亿平米高分子特种膜技术改造项目	34,500	34,5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5,500	25,500
合计		60,000	60,000

此次募集资金净额134,690.64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74,690.64万元。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海优威")与上海海优威应用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应用材料")共同实施"年产1.7亿平米高分子特种膜技术改造项目",同时新增上饶海优威实施地点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马鞍山板块光伏产业生态园B25、B27。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

根据公司2021年1月2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司拟以借款形式将34,500.00万元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年产1.7亿平米高分子特种膜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3年,借款利率为无息,借款仅限用于"年产1.7亿平米高分子特种膜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目前,公司已将34,500.00万元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上海应用材料的"年产1.7亿平米高分子特种膜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鉴于公司拟新增上饶海优威与上海应用材料共同实施"年产1.7亿平米高分子特种膜技术改造项目",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管理,公司拟以部分募集资金向上饶海优威提供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上海应用材料将于近期将15,000.00万元募集资金借款归还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在收回该部分借款后划转至上饶海优威募集资金专户。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及上饶海优威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储和使用上述借款款项。

(一)《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签订以下四方协议: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饶海优威于2021年4月29日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堰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在上述四方监管协议下,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预计存放募投资金金额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	年产1.7亿平米高分子特种膜技术改造项目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堰支行	50131000852735523	15,000.00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堰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 "专户"), 账号为50131000852735523,2021年04月19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与上海海优威应用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实施的 "年产1.7亿平米高分子特种膜技术改造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